



# 深刻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总要求

李梦云 于浩宇



##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总看法、总认识,是衡量党员干部党性修养、政治品格、价值取向和工作作风的重要标尺。政绩观的取向,直接关系人心所向,关系党的前途命运和国家长治久安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”,围绕政绩为谁而树、树什么样的政绩、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问题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,深刻揭示了正确政绩观的价值立场、科学内涵、实践要求与检验标准。

### 一、以立党为公指引政绩观的政治方向

政绩观本质上就是政治观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首要前提是把准政治方向。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,就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,一切工作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、为中华民族谋复兴。坚守立党为公的政治立场,决定了党员干部要从政治高度认识和把握政绩。

坚持立党为公,核心在于筑牢思想根基。思想是行动的先导,理论是实践的指南。党员干部要强化理论武装,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,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,深刻把握其中蕴含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,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。要始终牢记所追求的必须是为党分忧、为国尽责、为民奉献的政绩,而不是为个人升迁、谋取私利的政绩。

坚持立党为公,必须着力强化党性修养。只有党性坚强,才能摒弃私心杂念,确保政绩观不出偏差。党员干部要从根本上破除个人主义、本位主义、功利主义的束缚,正确处理公与私的关系,做到公私分明、先公后私、克己奉公。不贪一时之功、不图一时之名,坚决摒弃只看眼前、不看长远,只顾局部、不顾全局,只做“面子”、不做“里子”,重“显绩”轻“潜绩”,“作秀”而非“做事”等错误政绩观。始终心怀“国之大者”,自觉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全局高度思考问题、推动工作,创造出经得起实践、人民、历史检验的实绩。

坚持立党为公,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在党的纪律规矩中,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最根本、最重要的。”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是确保政绩观不偏航、不走样的重要保障。从现实情况来看,一些党员干部政绩观出现偏差,往往与政治纪律松弛、政治规矩失守密切相关。党员干部要始终铸牢政治忠诚,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坚定践行“两个维护”,杜绝“七个有之”,做到“五个必须”,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,以铁的纪律和规矩维护立党为公的政治本色,确保正确政绩观落到实处。

### 二、以为民造福标定政绩观的价值坐标

治国常,而利民为本。为民造福,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也是衡量政绩的根本标准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“共产党人必须牢记,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。”

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,将为民造福作为政绩创造的根本目的,用实际行动回答好“为了谁、依靠谁、我是谁”的时代之问。为民造福,首要在于站稳人民立场,厚植为民情怀。人民立场是我们党的根本政治立场,为民情怀是共产党人的精神底色。现实中,少数党员干部“重领导关注、轻群众诉求”“只唯上、不唯下”的扭曲政绩观,正是立场错位、情怀缺失的体现。党员干部要深化对人民主体地位的认识,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,学习和弘扬焦裕禄同志“心中装着全体人民,唯独没有他自己”的公仆情怀,始终与人民群众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,以坚定的人民立场、真挚的为民情怀创造出真正造福人民的政绩。

为民造福,关键在于聚焦群众需求,办好民生实事。为民造福不能停留在口号上,必须落实到具体行动中。办好民生实事,是为民造福的关键所在,也是检验政绩真伪优劣的试金石。当前,群众需求已从“有没有”转向“好不好”,呈现出多元化、多变化的趋势。党员干部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,倾听群众呼声,了解群众意愿、关心群众疾苦,将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工作重点,始终把群众的“小事”当作自己的“大事”来办,不因事小而

不为、不因事难而推诿。力戒好高骛远、贪大求洋,多做打基础、利长远、惠民生的实事,坚决不搞那些华而不实、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。

为民造福,归根结底要让群众满意,由群众评判。政绩好不好,群众最有发言权。为民造福的成效,最终以群众是否满意为评判标准。党员干部要深刻领悟“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”的真谛,主动接受群众评判,着力打破“自说自话”“自我评价”的封闭循环,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尺。坚决反对和纠正“不怕群众不满意,就怕领导不注意”的错误心态,切实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,践行好为民造福的价值追求,努力创造出让群众满意的政绩。

### 三、以科学决策校准政绩观的实践路径

科学决策是治国理政的重要环节,是推动事业发展和创造政绩的前提基础。没有科学的决策,再大的干劲也可能南辕北辙。过去,一些地区出现“带病上马”项目、“半拉子”工程等现象,往往与领导干部的决策不科学、不民主、不

依法密切相关。以科学决策校准正确政绩观,关键在于坚持实事求是,强化系统观念,发扬民主集中制,确保各项决策经得起实践检验。

做到科学决策,必须坚持实事求是,一切从实际出发。实事求是,是我们党思想路线的核心,也是科学决策的根本遵循。党员干部只有放下架子、扑下身子,深入基层一线,开展调查研究,才能全面掌握第一手材料,了解群众的真实想法和实际需求,准确把握真实情况、发现真实问题,才能避免拍脑袋决策、凭经验办事和主观臆断、盲目蛮干的乱象。提出的目标、制定的政策、推进的项目,都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,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,从而在立足实际、把握规律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。

做到科学决策,必须坚持系统观念,坚持统筹兼顾。系统观念是唯物辩证法的重要内容,也是科学决策的方法论基础。新时代的发展任务,特别是高质量发展,呈现出鲜明的系统性、整体性与协同性特征。党员干部



## 人民至上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价值根基

陈颖 李淑梅

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权力观和事业观的重要体现。“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、创政绩,为的是造福人民,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。”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述,深刻揭示了正确政绩观的本质要求。党员干部必须坚守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,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,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做出过硬的、令人民满意的实绩。

### 一、人民立场:正确政绩观的本质要求

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,为中国共产党干事创业确立了根本的价值坐标与实践遵循,是对党员干部正确政绩观的本质要求。

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品格。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指出:“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,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。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、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。”这一经典论断深刻揭示了无产阶级运动的政治立场,划清了无产阶级政党与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界限,规定了共产党人的政绩要为人民而树、业绩要为人民而干。

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守人民立场,不断赋予人民立场以政纲导向的实践内涵。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,在革命实践中创造性地提出了党的“为人民服务”的根本宗旨,将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品格转化为具体的行为准则。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,将“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”作为衡量党的一切工作成效的标尺,实现了人民立场与政绩评判的深度融合。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充分体现了党的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,规定了政绩创造的出发点、落脚点和本质要求。新时代新征程,面对高质量发展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艰巨任务,针对一些干部存在急功近利、重个人升迁轻为民造福等突出问题,党中央强调党员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这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与重大的时代意义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,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创造出经得起实践、人民、历史检验的实绩。”党员干部只有坚持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,才能从根本上廓清政绩迷雾,校准政绩方向,牢固确立和自觉践行正确的政绩观,为确保党和人民事业行稳致远提供根本保证。

### 二、为民造福:正确政绩观的价值指向

人民至上并非抽象的理论原则,而是具体的行动遵循。马克思主义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最高价值追求,为民造福正是这一追求在执政实践中的具体体现。它要求政绩创造必须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

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,让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全体人民,这也是党的“为人民服务”宗旨的践行与落地。

从价值实现维度来看,为民造福需要处理好显绩与潜绩的辩证关系。显绩聚焦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,是短期内可感知、能落地的民生实效,如基础设施改善、公共服务提升等;潜绩着眼长远发展,是需要长期积累、逐渐显现的基础工程,如生态保护、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等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既要让老百姓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得实惠的实事,也要为后人作铺垫、打基础、利长远的好事。”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政绩创造需把握显绩与潜绩的辩证统一,既要立足当下展现“功成必定有我”的担当,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让群众在当下就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,也要着眼长远,涵养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境界,甘当铺路石、愿做栽树人,为后人留下发展空间。显绩与潜绩有机统一,共同彰显正确政绩观的长远视野与责任担当。

在复杂的治理实践中,党员干部要确认“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”,将人民福祉置于政绩创造的核心位置。在新时代,党中央坚持纠正数字造假、竭泽而渔等突出问题,从理论与实

践上正本清源,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鲜明的价值导向。

### 三、人民满意:检验政绩的根本标准

党员干部的政绩是否契合人民至上的价值指向,人民是否满意是根本检验标准。在政绩评价中,要坚持实践与认识、真理与价值的辩证统一。

评判人的活动及其结果要坚持真理尺度与价值尺度的统一,政绩作为党员干部的执政活动及其结果,也要接受真理性与价值性的评判。真理尺度关注的是“政绩是否符合客观规律”,价值尺度锚定的是“政绩是否满足主体需要”,二者辩证统一、不可分割。只有符合客观规律的政绩,才具备造福人民的现实基础;只有满足人民需要的政绩,才能彰显出积极的价值和意义。人民满意正是将真理尺度与价值尺度有机融合的政绩评价标准,其核心是将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、切身感受与长远利益作为政绩评价的内在依据,使价值评判建立在增强主体获得感的真实基础之上。这种价值评判不是抽象的情绪表达,而是基于实践体验的综合评判,涵盖物质生活改善、发展机会公平、社会

治理有序、生态环境美好等诸多方面。做到科学决策,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,凝聚集体智慧。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,也是科学决策的重要保障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要坚持科学决策,就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、集中全党智慧。”要始终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,充分发扬民主,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,特别是要重视反对意见,做到兼听则明、集思广益,坚决防止“一言堂”或个人专断;要善于集中各方智慧,在充分讨论、思想碰撞中凝聚共识,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,减少决策失误。

做到科学决策,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,凝聚集体智慧。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,也是科学决策的重要保障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要坚持科学决策,就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、集中全党智慧。”要始终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,充分发扬民主,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,特别是要重视反对意见,做到兼听则明、集思广益,坚决防止“一言堂”或个人专断;要善于集中各方智慧,在充分讨论、思想碰撞中凝聚共识,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,减少决策失误。

### 四、以真抓实干彰显政绩观的作风本色

真抓实干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,也是创造政绩的根本途径。一分部署,九分落实。再好的目标和决策,不沉下心来抓落实,也只是镜中花、水中月。唯有通过真抓实干,才能把蓝图逐步变成现实。新征程上,必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,以过硬作风创造出过硬业绩。

真抓实干,要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弘扬务实作风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“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敌。”形式主义往往体现为重“痕迹”轻“实绩”,热衷于搞“花架子”、做“表面文章”;官僚主义主要表现为高高在上、脱离群众、推诿扯皮等等。这两种作风顽疾互为表里,本质上都是政绩观错位的体现。党员干部要弘扬务实作风,察实情、出实招、求实效,不搞花拳绣腿、繁文缛节,真正把心思用在干实事上,把精力投入到抓落实中。

真抓实干,要发扬钉钉子精神,坚持久久为功。钉钉子精神是真抓实干的必然要求和生动体现。干事创业非一日之功,党员干部要保持战略定力,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,不半途而废、朝令夕改。既要有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境界,甘于做铺路垫之事、抓未成之事,又要有“功成必定有我”的担当,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,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始终以“咬定青山不放松”的韧劲,以持之以恒的实干精神,创造出经得起检验的政绩。

真抓实干,要严守纪律底线,保持清正廉洁。清正廉洁是党员干部的立身之本,也是真抓实干的底气所在。只有廉洁奉公、两袖清风,才能在真抓实干中挺直腰杆、放开手脚。党员干部要严守党的纪律规矩,强化自我约束,敬畏人民、敬畏组织、敬畏法纪,做到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。正确看待权力、政绩和监督,始终坚持“干净”与“干事”并重,以清正廉洁的作风保障真抓实干。

(作者分别为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、浙江工商大学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)